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二）变更时间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执行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金额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影响金额	期初调整金额
营业外收入	-81,819,997.26	-1,704,604.34	-33,425,374.18	0
营业外支出	-346,396.79	-11,148.29	0	0
其他收益	81,349,042.38	0	33,425,374.18	0
资产处置收益	124,558.09	1,693,456.05	0	0
影响金额合计	0	0	0	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化，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